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138號

原　　告　劉伯昌

被　　告　陳亮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兩造前為同事關係，被告自民國112年8月起多次以家庭急用等為由，向原告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借款，原告陸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共計借款新臺幣(下同)19萬元。

㈡原告自113年6月8日起催告被告，要求被告自次月起每月清償借款，惟被告迄今均未清償，故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消費借貸款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認定：

㈠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有其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、兩造各自之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，視同自認，故本院綜合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催告被告應自113年7月8日起按月清償借款，惟被告均未清償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8日(本院卷第6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件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【附表】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日期	金額
1	112年8月18日	50,000元
2	112年9月2日	30,000元
3	112年9月28日	50,000元
4	112年10月20日	20,000元

5	112年10月25日	20,000元
6	112年12月4日	20,000元
		合計：190,000元